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提案〔2022〕49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20221335号提案的答复

民革界：

《关于打造福建特色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建议》（20221335号）收悉。该建议对我省围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进一步打造管理科学、协同高效、富有特色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农业机械化、组织化水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具有借鉴意义。省财政厅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财政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为发展特色现代农业的一项重要举措，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断完善财政政策，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在拓展领域、机制创新、科技服务、资源整合等方面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持续增收。

一、健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围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支持引导和推广运用。2022年，省财政下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7200万元，比上年增长18.2%。一是支持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较充分、工作积极性高、基础条件好的51个试点县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重点围绕水稻、马铃薯、甘薯等粮食作物和果、茶、菜、菌等特色经济作物生产，聚焦1~3个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予以支持补助，对水稻机插等薄弱环节适当提高补助比例，预计2022年全省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70万亩以上。二是支持连江县等10个县（市、区）开展试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补助方式，遴选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为本县（市、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技术指导、产业发展、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每个县补助财政资金20万元。通过广泛推广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把小农户引入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有力服务带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探索创新农技服务机制

省财政统筹资金、多形式积极推动建立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业性服务和综合性服务相协调的服务机制，促进技物结合、技服结合。2022年省财政继续安排1亿元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支持选认2000名以上省级科技特派员，通过“科技+服务”“互联网+服务”等方式，开展技术集成、农机作业、线上线下对接等综合农事服务活动，实现省市县三级科技特派员创业

和技术服务乡镇全覆盖、一二三产业全覆盖，为乡村振兴提供创新动力。同时，2022 年安排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资金 5649 万元，加快推进我省基层农业、水产等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计划在 69 个项目县（市、区）打造 140 个以上集示范展示、技术培训、科普宣传为一体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培训 3000 名以上基层农技员，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共服务能力，加快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和信息化服务手段的普及应用，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

三、强化农业行业人才支撑

省财政坚持把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人才培育和素质提升作为财政支持方向和重点。2022 年安排省级以上财政资金 1.21 亿元，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及远程培训等，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加快培养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青年科技服务人才。同时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原则上每年为每个县（市、区）培育 10 名“头雁”，组织引导“头雁”联农带农、兴农富农，鼓励“头雁”为小农户提供生产托管、技术指导等服务，建立资源共用共享机制，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推动服务信息化建设

省财政积极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进程，支持农业全产业链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动产业数据汇聚应用。2022 年省财政安排农村信息化建设资金 3000 万元，支持构建农业数据资源共享体系，并

围绕茶叶、蔬果、食用菌、畜禽等特色产业，支持智慧农业项目建设，加快信息化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农业生产、经营、流通数据收集、分析和应用，推动数据信息资源开发、互联互通，提升农业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五、加大金融保险政策支持

近年来，省财政通过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投保农业保险，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有效落实水稻、水稻制种保险和地方特色农业的种植、畜禽、食用菌和低温气象指数保险，以及生猪蔬菜目标价格保险、水产养殖台风指数保险、大黄鱼价格指数保险等涉农保险，稳步推动我省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巩固提升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险种承保覆盖面，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有效保障农民收益。2021年，省级财政拨付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5.67亿元，带动全省农业保险总保费12.32亿元，同比增长13.65%。

同时，省财政近年来积极推进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截至2021年底，省财政累计投入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10.6亿元，全省农业担保机构累计为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贷款93.66亿元。2022年省财政依托省级10亿元的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支持出台乡村振兴贷政策，截至5月底，累计发放409笔“乡村振兴贷”，发放总金额达8.93亿元，有效缓解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吸

收和采纳各方面好的意见和建议,聚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领域,优化专项资金支出结构,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引导农业提高组织化、机械化水平,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打造乡村振兴“生力军”,推进我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领导署名: 韩健

联系人: 林熙

联系电话: 0591-87097345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1份），省政协提案委员会（1份）。

